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2017年8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吴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6,35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3.34%，会议由吴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总经理吴江持有公司股份15,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43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总经理高振兴先生因病不幸去世，导致该职位出现空缺，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命不会对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